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時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18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80%及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53%。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40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9.2%；(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1港元折讓約18.5%；及(iii)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34港元溢價約117.6%。

假設18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3,200,000港元及70,60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在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3,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彼將收取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收取之總代價3.0%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每位承配人之總配售價不少於500,000港元及緊接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80%，及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53%。假設18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1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9.2%；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1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i) 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34港元溢價約117.6%。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3,624,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為183,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且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成本及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之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ii)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因進行配售事項則除外)；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被終止，則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已經產生或因終止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8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157,384,000 | 17.03% | 157,384,000 | 14.22% |
| 公眾股東 | 766,636,000 | 82.97% | 766,636,000 | 69.25% |
| 承配人 | — | — | <u>183,000,000</u> | <u>16.53%</u> |
| 總計 | <u>924,020,000</u> | <u>100.00%</u> | <u>1,107,020,000</u> | <u>100.00%</u> |

附註：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獲知會之權益披露呈列，根據權益披露，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的良好機會，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適應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8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3,200,000港元及70,6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惟下文所述除外。

| 公佈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已籌集所得 | | |
|----------------------|-------------|-------------|---------------------|-----------|
| | |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及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69,917 | 用作證券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已部份用作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配售事項之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3,624,000股股份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並批准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83,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